

「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」

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健豐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廠商簡報：(略)

柒、各單位意見及討論：

一、呂學麟委員

1.對於各示範點之生態環境營造有些疑慮，請再檢討。

(1)示範點一「山林綠廊延續，鳥類食餌林」所選種植樹種並非鳥食，請再檢討栽種之植栽種類。

(2)示範點二為吸引蝶類而種植蜜源植物，但所列樹種只有骨消會吸引蝴蝶，其他植物無誘蝶功能，請再檢討。

(3)示範點三為螢火蟲及獨角仙棲地營造，但該河段為空曠迎風地區，還有一些光害，如何營造為螢火蟲棲地呢？

(4)示範點四(1)-萬長春橋，高莖草本保留區如何營造為翠鳥的棲地？又所謂「塑造柯林舊地名意象」，只在該河段種植38棵柯林，似乎不符期待？且地方所稱柯林並不位在萬長春橋周邊地區。

2.建議於水域溼地環境可以營造魚類復育地，以作為本工程之亮點。

二、黃志偉委員

1.以往橋下為生態較豐富地方，但近期常見殺蟲劑噴撒恐影響生態環境，建議管理單位留意安農溪之管理方式。

2.導覽解說牌適時設置即可，建議培訓專人導覽解說，除可強化到訪民眾對安農溪認識外，亦可增加生態環境教育之機會。

3.對於各河段自然生態示範點之植栽種類，建議多元化且適地適種。

4.植栽種類中提及楓香，建議改種植風箱(俗名水芭樂)。

三、劉柏宏委員

1.細部設計圖說內容建議可將示範點範圍標示清楚，以利施工。

2.本工程設計內容是否有依生態檢核結果，落實縮小、迴避及補償等相關措施？是否有辦理相關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？

3.請再檢視設計圖說之內容，是否有尺寸標示不一致(如AA-03混凝土尺寸)、字型呈現亂碼、老樹及樹名牌等解說牌或標示牌之尺寸及圖說不一致等情事，其餘意見已標註於設計圖說內，會後提供設計單位以予修正。

4.請補充路側擋土牆新舊結構銜接處之細部設計圖說，避免日後施工爭議情事發生。

- 5.預算書編製「示範點環境教育講習」工項，建議調整工項內容或計價方式，以利日後驗收。
- 6.復育的經費約 400 萬，魅力亮點(燈具)的經費約 600 萬卻高於復育經費，本工程為水環境計畫工程，建議將復育經費比例調高。
- 7.貨櫃跟工務所費用似乎重覆計算，請再釐清。

四、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

- 1.農義橋右岸自行車道設置位置請再斟酌，避免破壞草坪完整性。

五、一河局

- 1.河岸照明設置可再減量，避免造成生態光害。
- 2.請再檢討農義橋段之自行車道之動線規劃，避免造成景觀上的衝突。
- 3.解說牌可酌量設置，日後佐由導覽人員多些解說機會，以增加民眾佇留時間，欣賞安農溪之美。
- 4.依水利署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160010 號函，水環境計畫相關工程應鼓勵地方政府多予採用透水鋪面為主，而本工程步道鋪面材質仍以瀝青混凝土為主，請再多考量。
- 5.本局前於宜縣府內細部審查會議建議農義橋過水箱涵過於單調，建議設計廠商適度美化，仍請考量辦理。
- 6.預算書內植物保護之數量有誤，請查明。
- 7.本案宜縣府提報工程發包展延至 109 年 3 月底經水利署同意核備在案，但仍需控管於 109 年底前完工。
- 8.請務必落實生態檢核工作，以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等的生態策略，避免影響或干擾原有生態環境。

捌、結論：

- 1.請設計廠商對於各河段及示範點之植栽規劃宜適地適種，沿岸設施之建置及規劃，朝設施減量、去水泥化等方式設計，宜與現況環境融入，避免有違和感。
- 2.立體交叉步道之邊坡坡度控制，避免坡度過陡造成邊坡蝕溝情事發生。
- 3.請宜縣府持續辦理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、落實生態檢核等工作，以利工程執行順利。
- 4.請設計團隊依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，妥適設計本工程內容，以符水環境計畫之目標。
- 5.本案細部設計原則同意，請將各委員提供意見之辦理情形函送本局認可後再行發包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4 時)

「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」
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時 間	109年2月5日下午1時30分	地 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
主持人	陳健豐		記 錄	陳靖薇
出席人員	單 位	職 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
	林副局長德清		林德清	
	經濟部水利署			
	呂委員學麟		呂學麟	
	黃委員志偉		黃志偉	
	劉委員柏宏		劉柏宏	
	宜蘭縣政府	技士	吳政諷	
			林司弘	
			李永鼎	(高野景觀)
			張景豪	(高野景觀)
			陳少謙	邑首
	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		游靖宏	
本局規劃課		楊朝銘		
本局管理課		李科		
本局工務課		陳永 蘇 許 琳		

林佑慶